

清代中期婚姻缔结过程中的冲突考察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研究所,北京 100732)

[关键词] 清代中期;婚姻缔结;主婚权;包办婚

[摘要] 清代中期,民间社会存在着冲击包办婚姻和传统婚姻伦理、规范的行为基础。政府努力维护现存的婚姻秩序,坚定不移地保护父母的主婚权;男女自主选择偶的行为被有效制止;官方充分肯定契约订婚的合法性,而解除婚约受到极大限制,实际上是对低质量婚姻的保护。

[中图分类号] K249.3;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01)05-0116-08

An Inquiry of the Conflicts in Engagement in the Middle Qing Dynasty

WANG Yue-sheng

(Institute of Demography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732, China)

Key Words: Middle Qing Dynasty; engagement; power of deciding marriage; arranged marriage

Abstract: During the middle Qing Dynasty there were potential challenges to arranged marriage and traditional marriage ethos and norms in Local Communities. Governments worked hard to preserve existing marriage order and stubbornly maintained parents' power of deciding marriage. Activities of choosing ones match on ones own will had been efficiently checked. The legitimization of engagement by contract was fully confirmed by governments, but to break up engagement was subject to many limitations, in fact it was the poor marriage which received protection.

婚姻缔结最能体现婚姻的本质特征。依照一些社会学家的认识,婚姻是一种男女之间择偶的制度性的安排。婚姻既被制度化,并且是人类的一种严格的社会制度,永远和社会规范相一致。^[1]婚姻缔结主要是与婚姻缔结有关的行为,它涉及到提亲、纳采、纳吉、纳征等诸种形式。而在这些行为背后,存在有很复杂的婚姻认知活动。婚姻的缔结是一种合两姓之好的举动,要完成和促成一桩使双方满意的婚姻并非简单之事。更重要的是,传统的婚姻有诸多规范和伦理规则需要恪守。但在实际生活中并非都能严格遵守。因而婚姻缔结阶段是容易产生冲突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有不少婚姻聘娶过程中的冲突个案,对此加以分析,将使我们传统婚姻法律和婚姻道德的影响有更具体、直观的认识,对一个特定历史时期民众的婚姻行为特征有切实的了解。

一 议亲订亲中的冲突

议亲是父母等家长为子女选择配偶的行为,实际是考察男女的家庭背景;订亲则在于为子女确定婚姻关系。议亲的对象要合乎礼法,否则便会受到他人的指责,甚至被干预;而一旦订亲(有婚书或下过聘礼),在民间社会则具有准法定婚姻的

效力,不能随意反悔。这是我们的一般认识。实际情形是,这一阶段常常会发生矛盾和冲突。

1. 近亲议亲所引起的冲突

与有服亲属议亲,是法律所禁止的。根据清代律例,“娶亲属妻妾”条,期亲内姑、姊妹、侄女各斩。大功内堂姊妹,小功内祖姑、堂姑、堂侄女、侄孙女,各绞。其余缌麻亲,曾祖姑、堂祖姑、族姑、族姊妹、再从侄女、堂侄孙女、侄曾孙女,各杖一百,徒三年。^[2]同样,娶缌麻亲之妻,如族伯叔祖母、祖伯叔母、族兄弟妻、再从侄妇、堂侄孙妇、曾侄孙妇,各徒一年。小功、大功、期亲之妻,名义尤重,故以奸论。期亲中之侄妇,小功中之伯叔祖母、堂叔伯母,各绞;余如堂兄弟妻、再从兄弟妻、堂侄妇、侄孙妇,各徒三年。^[2]我们从个案中较少遇到类似的婚姻冲突事件,说明当时社会的有服亲属的婚姻之禁在民间社会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另外,我们看到,一些宗族也有同宗结婚之禁。浙江东阳上璜王氏规定:“娶同宗不族为婚者,宗谱削除。”^{[3](卷一)}但也应看到,违例议亲的现象是存在的。然而,它往往能受到宗族内部成员的阻止。

安徽怀远县徐魁供^①:胞弟徐美自幼过继已

① 由于本书引用个案较多,为节省篇幅,作者对供词中的个别词句作了适当简化。以下供词说明同此。

故堂叔徐已公为子，娶耿氏。生子徐振孜。这徐登科是共曾祖再从堂弟，同院居住。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徐美病故，侄子徐振孜在外做生意，弟媳耿氏同婶母李氏在家。四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徐登科将婶母接到她家，适小的走去，见族邻徐湘、何明也在她家。徐登科说，小的凭媒要娶耿氏为妻，许给耿氏财礼钱七千文，婶母已允，要小的写立婚书。小的向他说，你与徐美是有服弟兄，那有叔子娶嫂之理，小的说他不是，走散。后又互殴，伤其身死。耿氏听闻，因为她的事起衅，怕到官出丑，自缢死（两江督萨载，47 8 12）^①。按照服属关系，徐登科与徐美是缌麻服关系，若与其妻发生婚姻关系应处“各徒一年”的惩罚。徐登科因被人制止而不满，引起冲突。这也说明在民间社会中，存在有服属关系者违反律令为婚的现象，至少缺乏服属意识。另外本案中的徐登科是初婚还是再婚，当事人并无交代。值得注意的是，徐登科是在自己寻亲，当关系基本确立后再去找人写婚书。或许是因为在同一村落的熟人圈内，才会出现这种比较开放的婚姻关系确立方式。但即使如此，必要的形式却不能省去。写立婚书人阻止这桩婚姻估计是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与服属关系有违，一是担心承担责任。

从个案来看，虽然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为婚姻确立的原则，但男女，特别是男性也有主动追求女性的意识。由于当事人接触异性的范围有限，所以常会出现在近亲中寻求配偶的行为。

奉天辽阳县高正缘供：32岁，来关东多年，父在母故，小的常在外游荡，带着卖工，并无一定住处。小的叔父高汉原有婶母张氏死过多年，乾隆四十年上续娶赵氏，她是寡妇再嫁的。赵氏带有她前夫女儿三姐到叔家抚养，今年才十五岁，生的甚好。小的想要定她做女人，总不好出口。一次酒醉到叔家，叔不在，向婶母赵氏说，我这妹子三姐不要许人，给我留着，等我挣了钱来聘定做亲。婶母赵氏就恼了，说你既是她哥，也说得这样的话，就混骂起来。小的没做声就走了。后遇李永贵，因他和小的是亲戚，小的向他商议要定三姐的事。他说三姐虽不是你亲堂妹，她现在算你叔叔的女儿，究竟是兄妹，如何做得亲。你若发了财，何处定不出女人来。一定要三姐做什么呢？极力相劝。小的心不死，因在多处游荡，挣不着钱，把这事搁起……后听说叔将继女三姐许给李永贵为妻，二十四日已经过礼，小的生气，前去找李永贵……伤其身死（盛京侍郎赞行兼管奉天府尹事务全魁，

47 1 25）。从服制上看，高正缘与三姐的关系（尽管没有血缘关系）是大功堂兄妹关系，发生婚姻行为应处绞刑。而高正缘似乎对此没有认识，或者不把服属关系看得很重要，在遭到拒绝和劝阻后仍执迷不悟，酿成命案。

同是在安徽，还有一例丧偶妇女与丈夫同宗无服之人结婚产生的命案。

安徽阜阳县时三供：35岁。孙氏的丈夫时马来是小的同曾祖小功堂叔。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堂叔时马来病故，婶母孙氏因家中没人叫小的在他家照应……成奸。五十二年，小的把孙氏家的猪赶去卖了二千三百钱，自己花用了。孙氏查知，与小的吵闹……十一月十日，小的出门去寻生意，十八日回家。孙氏已带了儿女转嫁族叔时绍孔去了，小的存在她家的粮食也搬运一空，小的因与孙氏奸好，忽然改嫁，恨她无情，起意将她谋害……用刀伤其身死（37岁）（安徽抚陈用敷，53 4 4）。本案中的孙氏实际已经改嫁，若不是闹出命案，也会如此生活下去。因为这桩婚姻也是由族人时珍等撮合成的。此案初审意见为：时绍孔系孙氏前夫无服族弟，娶孙氏为妻，合依娶同宗无服亲之妻者杖一百律，杖一百，折责四十板。时珍知情媒合应减一等，杖九十，折责三十五板（同上）。

与此相类似，议亲时还应有辈份的考虑。辈份是人伦关系的具体表现。在有服者中间，不同辈份之间的婚姻将带来人伦关系的混乱。又因为婚姻是和生育、血胤的传承联系在一起，因而这种混乱关系将会持续下去。所以宗法关系严厉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对此加以制止是有理由的。但在特殊情况下，无服者之间的婚姻也会产生这种混乱现象。

陕西安康县吉四儿供：29岁，湖北房县人，父亲已死，母亲任氏，并无兄弟妻子，在案下务农营生。与查荣典平日相好，小的三妹子许给查俊万的胞侄郭娃子为婚，大妹子还未许婚。查俊万央张玉高为媒要与他胞弟查俊美为妻，小的因班辈不合总没允许。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查俊万又叫他侄儿查荣典来家请小的去吃酒议亲，小的回复不去。查荣典把小的往外拉扯，小的原说婚姻大事，人家不原，拉扯也没用，查荣典就骂小的不识好歹，互骂，动手，致伤查身死（护理陕西抚秦成恩，51 12 16）。一个妹妹已与家主的亲侄订婚，

^① 括号中的汉字为题本官员官职和名称；数字为上奏题本时间，为简便起见，这里采用阿拉伯数字表达，47 8 12代表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以下供词出处表示方法同此。

另一个妹妹被家主的亲兄弟求婚,确实辈份不合。所以会审意见说,“查俊万明知婚姻失序,屡向求婚,致酿人命,殊属不合……吉四儿长妹听其另行择配”(同上)。

在议亲阶段所发生的这些冲突表明,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控制严密、共同意识得以维持的社会,由此使个人的违规欲望和行为受到抑制。而从个案来看,近亲议亲的婚配对象主要体现在契约成员之间,而非血缘成员之间(从男系角度看)。这说明,在民间社会,男系有近亲血缘关系的婚姻犯禁是比较少见的,而建立在契约关系基础上的成员有相互婚配的心理倾向和行为表现。

2. 口许婚姻的不合法性

口许婚姻在民间社会一定程度地存在着,甚至说它还有一定的约束力。清代康熙年间,河南上蔡订婚风俗中有“动以片语投机,便即换盅为定,既无六礼,又无婚书,两家毫无凭据”。可见是口许婚的表现形式。这种缔结方式因“年深日久”,双方每以“炎凉起见,或有先富后贫,婚定而终悔者……”^{[4](卷一)}。乾隆年间,甘肃陇州,婚姻“不用书柬,惟媒妁以庚帖相通。亦有口议,不用庚帖者。两家许允,另择良辰,男家父母备花钿、酒盒,携其子同往女家;女家验婿中选,取花钿为女插戴”^{[5](凤髻)}。清代中期,四川“婚礼最为苟简。两姓缔好,无婚书,亦无名帖,只凭媒人持年庚一纸而已。于是男家不肖,遂以庚帖可执而骗婚,往往构讼公堂。婚媾等于寇仇,皆由苟简之故。乾隆八年奉各上宪示禁后,乡民亦皆恪遵宪令,于问名、纳采之时,必具婚书,必通名帖,于是悔婚、骗婚之风稍熄”^{[6](卷四十四)}。

从制度上讲,口许婚若不进一步过渡到契约婚,缺少必有的凭证,那么就不受法律的保护。另外,按照清朝法律,“虽无婚书,但曾受聘财者”^{[7](卷六)},也可受到法律保护。这里关键是要有订婚的凭据。

上面方志中提到四川的口许婚在乾隆八年(1743年)曾被地方官禁止。恐怕这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扭转局面,但却不能从根本上禁绝。

我们在档案中就见到类似的个案。

四川巴州陈崇志供:26岁。乾隆三十五年,张文元把他第四女口许小的为婚,原未过聘,并没媒证庚帖,后来张文元病故,他妻杨氏将四女凭陈钟信嫁与何思林去了。哥陈崇义查知,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叫小的同堂兄陈崇才到陈崇义家理论。两下争闹,陈钟信把哥衣领扭住,互殴,哥伤陈钟

信身死。会审意见:张文元之女原系口许,并非聘定,亦无媒据,应仍归何思林完娶(四川督文绶,46闰5 24)。当然,我们不能以一例来说明口许婚禁止的不力,但至少表明民间社会仍存有口许订婚现象。

根据档案,同为西南的贵州似乎也有这种习俗。

贵州镇宁州杨氏供:余之葵是小的丈夫。小妇人胞姐萧杨氏嫁与萧贤为妻,他们夫妇在日曾对小妇人说过要聘女儿余三妹与她小儿老满为妻,小妇人也曾口许,并未凭媒聘定。后萧贤夫妇死了。到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萧贤大子萧士明曾央张大本来说要来送财礼下定。丈夫余之葵因老满不务正道,不肯许配,当时回覆。五十六年一月,才把三妹许与王家,还未成亲。二月二十八日,女儿在山地割菜,被萧士明哄去。丈夫到萧家查知,互殴,伤萧士明身死。余之葵供:56岁。萧士明是小的姨甥……小的到萧士明家,见三妹在他家……小的责备萧士明不该私下接去。他说三妹曾许给他兄弟老满为婿,怎么又许王家,今要留住。小的回说你父母在日虽曾说过,并没下定过礼,如何强留在家,就把三妹拉走。萧士明来打小的,小的顺取他家桌上的小刀戳伤其身死(31岁)。会审意见:余三妹系余杨氏口许,并未聘定,未便断给萧老满为婚,应归王姓完婚(议政大臣阿桂等,56 12 18)。这一例的口许婚也带有中表性质。而官方不予认可主要还是因为它属于口许婚。

这两个案例告诉我们,婚姻虽是民间行为,但却不可以随意订立。政府所承认的是有凭证的婚姻缔结方式。坚持这一原则,也是为了减少婚姻冲突。

二 悔婚引发的冲突

女子许人为婚但尚未过门,这里的许诺与口许不同,是指已经下过聘礼的订婚。一旦订婚,就不能反悔另行嫁人。

在父母包办制下,婚姻关系一旦确立,特别是有订婚依据,那么悔婚是不允许的。乾隆时期北方的方志对此就有揭示:“男女门户相当者,通以媒妁,凭以婚启,一言既定,金石不渝。”^{[8](凤髻)}从文献看,在民间社会,悔婚现象也是存在的。南方地区比较突出。乾隆时期,湖南岳州,“议婚只以一笺,合书两家生年时日,谓之‘庚书’。无问名、纳采仪节,故易于反悔”^{[9](凤髻)}。虽然手续简单,这也是有婚书的订婚。

从个案可以看出,订婚另嫁不仅不受法律保护,而且要对另嫁婚姻中的主婚人予以惩罚。若按照当代婚姻法律概念来定义,这属于犯重婚罪。

1. 因迁往外地,远离家乡,将已许人女儿另嫁而在法律上讲,一旦订婚,其婚姻契约效力将不受时空限制,随意悔婚是不允许的。

湖北巴东县罗之太供:46岁。女人刘氏,生一子一女。女儿自幼许与妻舅刘得道的儿子刘喜儿为婚。乾隆四十六年,小的搬到巴东县租佃田屋居住,因离监利县路远,不能将女儿送回成婚,就托邓长幅做媒将女儿嫁与李起瑞为妻,已经成婚。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刘喜儿的堂伯刘得智、刘得信到小的家说小的不该赖婚,把女儿另嫁。小的说人已嫁,吵也无用。刘得智、刘得信要小的拿出五十两银子替刘喜儿另娶,倘若没有,定要告官,当与小的争闹,是女人劝散……他们说要告状,小的起意谋死他们。初审意见:……罗氏许与刘喜儿为妻,律应完娶,但既据刘喜儿供称因李起瑞业已成婚,不愿接娶,应请照律倍追财礼给刘喜儿以为另娶之资,罗氏仍给李起瑞领回(湖北抚惠龄,53 12 31)。从判词上可见,罗女许与刘喜儿订婚时已收受过财礼,否则初审时不会作出“倍追财礼”的处罚。有财礼的许配即意味着订婚,因而不能随意反悔。

2. 没有具体理由而将许人女儿另嫁

这一情形档案中是比较少见的。既然有原因的悔婚尚不被认可,无理由的私嫁则更是无效的。一旦被告发,当事人就应承担全部责任。

湖南会同县李添才供:45岁。显元本姓吴,生女酉鹤,于乾隆四十六年凭媒僧修元许与小的儿子长科为妻。因显元在永兴庵出家为僧,小的当把酉鹤接回童养。五十一年十一月内,显元来接酉鹤到庵度岁。五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听得显元把酉鹤另许印均才家。小的去向显元理论。显元说我的女儿任我择嫁……后互殴,伤其身死……会审意见:印均才知情故娶,尚未与子成婚,应照再许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男家知情主婚人同罪律杖七十,折责二十五板。吴氏酉鹤先允李添才之子长科为妻,庚帖确凿,仍听其完娶(议政大臣喀宁阿等,52 12 17)。本案中不仅后订婚之举无效,而且女方家长和承娶家长均受到杖责处罚。

3. 女儿已许人,因对方穷苦不能接娶,而另行嫁人

这类婚姻在个案中不是个别现象。然而,依照法律,即使有人主婚,并已完婚,也要解除婚姻关

系。

湖北竹山县唐荣虎供:46岁,父故母在。母亲同四弟居住。乾隆五十二年二月,龙绍一、王祥云来说,李王氏女儿李氏原许刘明义儿子刘花松为婚,刘家穷苦不能接娶,李王氏要把她女儿另嫁,不图财礼,只求要随女养老,他们替小的说合。小的应允,恐怕母亲阻止,没去告知。二月二十五日,接娶李氏过门成婚,李王氏随到小的家内。过后,母亲晓得,也没有说话。四月五日,小的接母亲到家会齐,李王氏称呼亲母。母亲笑说,你的女儿是刘家媳妇,不该叫我亲母。李王氏说母亲不应耻笑,两下争闹。小的正要拢劝,李王氏又把母亲推跌倒地。因李氏已忙把母亲扶起,所以小的没有帮扶。母亲生气,斥骂小的如何并不救护,小的不敢做声。李王氏就带同李氏回去了。初六日,母亲叫四弟往投街邻要把小的送官处治。随后街邻周光选、朱坤山走来,周说小的见母被推不救,就是忤逆,应该拿去送官。小的害怕跑躲厨房阁上,把木梯抽起。周追来,小的将铁锚掷下砸伤周身死。会审意见:李王氏将其已聘之女另嫁唐荣虎,应合依再许他人已成婚者杖八十律应杖八十,系妇人照律收赎……李氏听从母命另嫁,事不由己,应免置议。李氏仍归前夫刘花松完娶(议政大臣阿桂等,53 6 19)。按照当时律例,前已订婚之家因穷不能承娶,若有解除婚约手续,是可以另行择配的,否则,就犯了重婚之罪。个案表明,在民间社会,人们有这种意识,但也存苟且心理。本案中唐荣虎为图省钱,娶了已与他人订婚之女。因担心母亲干预,所以先斩后奏。这说明法律的规定他是熟悉的。其所为可谓双重违例:娶重婚女,无父母主婚。然而虽然生米煮成熟饭,其母也不接受所娶这位儿媳。

由此可见,社会作用的体现不仅在于拒绝承认违法缔结的契约,还在于更为积极的干预。^{[10](p170)}由此也维护了婚姻秩序,保证了有合法婚姻契约者的利益。

4. 家人为得财礼而将女儿改嫁

根据档案,女性初婚时这种情形比较少见(再婚中很多),但也有在特殊情况下的另嫁行为。

广东永安县吉达思供:22岁,父母在,弟兄五人,都出外佣工,小的行四。四十七年一月,小的父亲凭罗钦雅做媒,用银首饰两件,聘定潘斐章亲女潘二妹与小的为妻。乾隆五十三年,小的外出海丰地方佣工。五十九年八月,父亲到海丰寻小的说妻二妹被妻叔潘成章改嫁王友锦。小的同父于九月

十三日回家,遇见王友锦,斥其不该谋娶小的妻,王不服,伤其身死(38岁)。潘成章供:36岁。二妹为小的胞兄潘斐章之女。四十七年,哥做主许与吉思达为妻。五十五年哥身故,嫂子改嫁,侄女随小的抚养。五十九年三月,小的见侄女年已长大,吉思达出外多年,想把侄女另嫁图得财礼,托吉新科做媒与王联圻之子王友锦为妻,讲定财礼银十六两……交足财礼接娶过门。会审意见:该氏后夫已死,前夫现犯死罪,母家又系悔婚之人,不便断令归宗,应归后夫之父收养,仍赔追财礼给还前夫之家(大学士阿桂等,嘉庆元年2 23)。一旦订婚,即使女方主婚父母亡故,其直系亲属或监护人也无权反悔。

从上述几例可以看出,在当时社会,订婚的保护力度被大大强化了。这种规定实际保护的是男性家庭的利益。即订婚后,只要男方未提出退婚,那么女性父母主婚另嫁都是违法的。

但有一种例外情况。若聘定妻子后,出外年久(一般以三年以上为限)且没有信息,女性可以另嫁。从法律上讲,这种情况下订婚女性另嫁是符合要求的。法律的表述是:五年无过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还者,并听经官告给执照,别行改嫁,亦不得追财礼。^{[7](卷六)}

广东河源县吴华英供:36岁。自幼凭媒用过财礼银六两聘定朱氏为妻。乾隆三十三年,小的往广西生理,因亏折本钱,流落在那里一十余载。到四十八年四月回家,小的请堂叔吴宗煊到媒人家说知,要择日迎娶。媒人说从前吴宗煊说你已在广西身死,朱得杨已把他妹另嫁,难与朱家讲婚。小的因聘定妻子被人娶去,心里不甘。随访得朱氏系嫁与李亚文为妻,要去与李理论,叫他退还。若不肯就抢朱氏回家。五月十一日,小的邀同堂叔、堂弟前往媒人家说知,叫他同去。到李家吵嚷,说李夺了我妻子,快些退回;如若不肯,就要抢了。李家人李启裕出来吆喝,被小的打伤身死。会审意见:朱得杨因闻吴华英病故,将妹另嫁,尚无不合……免置议。朱氏仍给李亚文领回完娶(议政大臣阿桂,49 11 5)。当事人订婚后离家十五年不归,早已超过五年不娶之限。所以女家另嫁女儿的做法是合法的。

湖南邵阳县艾厚艺供:小的女儿大妹自幼凭媒刘庆善许配刘体仁之子刘植曜为婚,尚未完娶。四十五年刘植曜出外后杳无音信。乾隆六十年,刘体仁因他儿子存亡莫卜,就与小的商量情愿退婚另嫁。九月,小的把女儿另嫁覃姓为妻,给过刘体

仁财礼钱三十六千文。初审意见:查刘体仁因伊子出外十余年,存亡莫卜,退婚另嫁,与期约已至五年,无过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还,并听别行改嫁之例相符,艾厚艺主婚,刘体仁受财均无不合,应免置议,无干省释(湖南抚郑源璠,嘉庆元年8 27)。

以上两例退婚后虽出现命案,但因退婚之举符合法律规定,故女性与现夫的婚姻受到保护。按照法律要求,这种退婚需经官告给执照。而从个案供词中看,没有提及这一点。可见在实际操作中,只要女方家庭提出,男方没有异议(虽然法律允许不退还财礼,而多数情况下,女方家要将已得财礼退还,否则恐怕男家父母是不会同意的),双方即可解除婚约。即使不到官府办理执照也是有法律效力的。上述个案官方的处理意见就说明了这种做法的合法性。

三 维护父母的主婚权

男女婚姻必须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不仅是民间的婚姻习俗,而且也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父母之命的主要体现是父母对子女婚姻拥有主婚权。即使是丧偶妇女再婚,也不能自主嫁人。在法律上,没有父母参与的婚姻是无效的。

河南济源县张氏供:71岁。李氏是女儿,嫁任居为妻。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任居病故,女儿因家里穷苦,央小的寻人改嫁,还没成亲。张怀中是小的无服叔子。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女儿到小的家说张怀中年要娶她为妻,她已应允。小的因张怀中年纪已老,女儿为何反肯嫁她,疑心有不端事,又不好说破。就说张怀中年是小的父亲同宗兄弟,成不得亲,当时阻止。留女儿住下,叫儿子李玉江说合,把女儿许给孟县人席有道,约定了三月二十七过门。二十六日黄昏,张怀中年走到小的家来说他与女儿订婚在先,不该懒婚。小的训斥张怀中年,他把小的推倒,儿子上前帮护,打伤张身死(73岁)。任李氏供:46岁。五十一年夫死,小的因家穷,央母做主寻人改嫁。小的又私托张怀中年代寻娶主。五十三年二月二日,张怀中年对小的说他女人已死,叫小的嫁他做伴。小的嫌他年老不肯。张怀中年说他精力很健,就与小的成奸,约定择日迎娶。小的因与他有奸,又知道他家还过得日子,随即依允……会审意见:犯妇杖罪的决,枷号收赎,仍令席有道领回。张怀中年与李氏通奸图娶,后因李氏改嫁,往向争闹,将伊母李张氏推跌倒地,本属罪人……(议政大臣喀宁阿等,54 4 30)。本案的引发主要与母亲对女儿再嫁的干预有关。官府审判意见也不

承认张怀中与该女私自订婚的合法性,而认定是通奸图娶。实际这也是对父母主婚权的一种保护。

有一案例,童养媳与丈夫圆房前丈夫患病,丈夫料想到病不能好,去世前将未婚媳妇许与一个朋友。但其父母并不予承认。

福建诸罗县陈勤供:35岁,原籍龙溪县,父母已故……小的来台与吕弁同屋居住,和本耕种。这杨缙娘是吕同自幼抱养与她儿子吕弁为妻,还未成婚。小的时常见面。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吕弁患病沉重,小的与他相好,进去看望,吕弁悄悄对小的说,他死后叫小的娶杨缙娘为妻,生了儿子分一个与他接代,小的应允。落后吕弁病故,小的不便同住,搬回另住。到十二月,小的央杨飞隆向吕弁父亲求娶。随后,杨回说,吕同和杨缙娘都说小的游荡不实,坚执不允。小的因他出言轻薄,心里有些气愤。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小的从杨缙娘田边经过,见她在田边割取猪菜,小的对她说,你不肯嫁我,必是另有相好的人。杨缙娘就变脸叫骂,用割菜刀向小的戳来,小的闪开,顺手戳伤其身死(福建抚雅德,47 12 28)。按照当时法律,杨缙娘虽为童养,但与吕弁已具有夫妻名分。吕弁虽在临死之际将妻子许给朋友为妻,但却不具有法律效力。杨缙娘在未婚夫(实际是未圆房丈夫)死后,其身份是吕家的丧偶媳妇,再婚的主婚权在公婆手中。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没有主婚人,男女不能谈婚论嫁。在传统社会,这是维护婚姻秩序的首要内容。但这其中也包含着对财产权的维护。在传统社会中,子女,特别是女儿对父母来说具有财产的意义。婚姻过程就是财产权的转让过程,财礼就是转让价格的体现。当然它往往被赋予“礼”的成分而遮盖住一些直观的内容。

四 抢亲与婚姻冲突

档案中的抢亲有两种形式:一是男性及其家庭在女方家庭不同意的情况下,以非正常手段来实现与女性完婚的目的。依照清律,强夺良家妇女自为妻妾,绞监候;为从,流三千里。^[2]另外还有一种为订婚之后的强娶行为,这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①。具体到个案中,抢亲的原因多种,处罚力度也有轻重不同。

1. 有婚约下的抢亲

男子本应入赘妻家,却想将聘妻带回自己家,未被女方家同意,就约人抢走。属于有合法婚姻内容,而采取不合法的结束手段。

陕西山阳县韦声文供:31岁,湖北蕲州人,父

母故,弟兄四人。小的父亲在日与漆复高相好。乾隆四十六年五月,父亲带小的到郧西县佣工,问知漆复高有一女儿才八岁,父亲央李秀与小的做媒求亲。漆复高说要招赘小的在他家,帮种庄稼并养老送终。父亲依允,就央谭周礼写了合同,各执一纸,没给财礼。小的就到他家住下。五十年,漆复高带同小的搬往山阳种地。五十三年,小的往原籍探望,因父母死,哥子们都没娶亲,家里没人照料。五十四年回来,小的向漆复高商量说要做了亲搬回原籍去。漆说当时原讲明招赘养老送终。如要搬回,须给他五十两银财礼。小的无力,没曾应允,住了几个月。十二月二十日,小的到郧西县堂兄韦方仁家,同他商量约几个人抢亲。韦方仁初没允。今年一月二十一日,小的又向韦方仁恳求,他才允了……将漆小女(17岁)抢回。(漆复高被韦方仁砍伤,后死)。二十六日,小的要成婚,小的女人哭喊不依,小的用言吓唬,她才依允。会审意见:韦声文虽非强夺良家妻女,但既允招赘养老,辄欲搬回另住,率众强抢,致酿人命,殊属不合,业经病故,毋庸议。漆氏系伊父许配与韦声文为妻,现有合同文约为凭,今被韦声文强抢成婚,自应断归韦姓。但其夫韦声文已死,且其父被韦方仁砍伤身死,应请飭令伊母李氏领归另行改嫁(议政大臣阿桂等,56 2 23)。依照判词,由于有合法的婚姻文书,当事人的抢亲行为虽属违例,但其完婚的事实,官方是予以承认的,体现出对合法订婚的优先认定和保护。即本案中的抢亲行为和完婚事实是被官方分别对待。

婚姻关系已经确定,因备不起六礼不能承娶而抢亲。

江苏溧阳县马俊扬供:王氏为妻。小的有女秀观,今年16岁,是乾隆四十一年上凭妻舅王南倍说合许与陈兆珑之子陈九邪为妻,当时他家送过礼银四两,小的回有允帖。至今没再送六礼。陈两次央媒来说要把女儿迎娶过门,小的没允。四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陈约小的商议婚娶事。小的走去,有熟识的戴顺观把小的邀去吃酒,因夜深留住他家。不料陈与他儿子陈九邪并侄子赶到小的家,将女儿强抢下船,妻赶救,攀船不放。陈用篙将船撑开,致妻落河淹死……陈兆珑供:42岁。儿子陈九邪。四十一年凭媒说合定马俊扬女为媳,当时送过礼银四两,马回有允帖。小的因家穷不能再送六礼

^① 按照法律,虽已纳聘财,期约未至,而男家强娶,(主婚人)笞五十。见《大清律辑注》卷六。

……小的道马俊扬有意反悔，故此起意抢亲……。官府初审所拟意见为：据此……马秀观先经领回，今既因抢亲酿命，自未便再令陈九邪婚娶，应听马俊扬另行择配，原聘礼银并免议追（江宁抚闵鹾元，50 7 13）。这一例处理结果与上面一例有所不同，即不承认抢亲所造成的婚姻结果，让女方父亲将女儿领回。按照供词，女方家已接受过男方财礼，并有书面允帖，可谓已达成初步婚姻协议。而官府以抢亲酿命为由废除其婚约，并允许女方父亲将女另行择配。可见，本案通过废除婚约作为对男方抢亲行为的一种惩戒。这表明对于有婚约的抢亲之举，官方的处置方式因事而有不同。

2. 没有婚姻契约下的抢亲

男方曾向女方家求婚，但被拒绝，便以抢亲作为承娶方式。

贵州高洪贵供：33岁。父母死过没依靠，是高应钦把小的收留做儿子，那时有14岁。后继父故，小的出外各自谋生，在云南骆马厂做买卖，有十来年，积得几两银子。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到大定看望继母，想要在继母家居住娶亲，并同兄弟高洪仁合伙做买卖。十日到继母堂弟黄廷芳家，适值黄汉珍的妹子黄六妹走来，小的见她生得好，央黄廷芳做媒，那知黄汉珍不允。小的一时该死，起意抢亲，就与黄廷芳商量。廷芳起初不肯，小的许他二十两银的谢礼才允。二十九日，黄廷芳听得十二月一日黄汉珍不在家可行事。小的邀兄弟高洪仁同去抢亲，高洪仁不肯，后逼着他去……将黄六妹抢回，强与其拜堂并强奸。会审意见，高洪贵合依强抢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绞监候拟绞监候。黄六妹给伊兄黄汉珍领回，听其择配（议政大臣阿桂等，54 7 22）。求婚遭拒绝，没有婚约而抢亲，是对婚姻秩序的直接干扰，官方不能宽纵。本案中的判决是对这类案件标准性的处罚方式。

档案中的抢亲行为多发生在南方地区。在文献资料中也有对南方特别是东南省份因财礼过重，男家承担不起，而将已订婚妻子抢走完婚的记载。事后女方家因事已至此，只好默认。但只要未引发命案，无人告官，则完全以民间方式解决，政府并不介入。

五 退婚引发的冲突

我们在订婚另嫁中已经说明，传统社会退婚现象是比较少见的。在实际生活中，退婚多是单方面的要求。为减少婚姻纠纷，传统法律对有婚约的退婚行为持否定态度，即官方没有单方面自由退

婚的法律规定，从而加重了退婚的困难。正因为如此，才有未退婚而私自另嫁的行为。但也有人在商议退婚遭拒之后，试图以非法方式退婚。

河南桐柏县张金魁供：28岁。父母死，无兄弟妻子，与项乐意同院居住。小的木匠生理。乾隆四十八年一月，素识钱学信雇小的修房屋。钱学信的女儿许与项乐意为妻，因见项家贫穷，项乐意人又痴憨，想悔婚。他托原媒周明义、阎正安去向项的父亲项家治说，情愿送钱三十千文讨还庚帖，彼此另寻婚配，项家治不肯。周明义们来回覆钱学信，那时小的在旁听见。十二月，项家治病故。四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小的遇见钱学信，问起项乐意如何过活，痴憨可略好些。小的覆以穷苦更甚，至他痴憨是本性，如此哪些是好。钱学信说他女儿终身受累。小的原说项家治已死，你正好把女儿另配。钱说有庚帖为凭，难以别许。小的说项乐意家只有他继母刘氏，时常回母家去。那庚帖容易骗取。钱应许小的取讨庚帖，给谢钱二十钱。小的图得谢钱，后让项乐意找出，在集上将项乐意灌醉，杀死他得到庚帖（议政大臣阿桂等，50 6 2）。这一案例表明了婚姻契约的重要性。没有了契约，实际就成了口许婚姻；男方家庭即使再坚持，也得不到法律保护。而这种婚姻悲剧还是包办婚姻导致的结果。家长本意想通过早订婚来确立子女的婚姻大事，而家庭的变故和男女的个人素质状态逐渐显露出来。从法律上讲，不能任意退婚有保护弱者的作用。而婚姻作为男女之间感情维系的方式，与其婚后不和谐，家庭不睦，何如实行自由退婚。当然退婚的不自由是和婚姻整体的不自由环境联系在一起，即不是一个环节的问题。

下面一例当事人对订婚女婿不满意，将其毒死，以此达到让女儿另嫁的目的。

湖北高曹氏供：55岁，丈夫已故。生一男一女。儿子在外佣工。女儿许聘给雷相成，还未成婚。因穷，逼迫女儿与张朝献通奸。小妇因想女婿愚呆耳聋，家又穷苦，将来不能养活；张朝献家道颇好（张为商贩，其妻已死），若将女嫁张为妻，日后就可依靠他养活，起意将雷谋死。与张商量，没有应允。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小妇又到张家向他借钱2500文，叫张给我买药给我毒死雷，并说把女儿嫁给张，只要财礼银三十两。张这才应允。二十四日，张拿一包鼠药给小妇。乾隆四十八年一月二日，雷来给小妇拜年，给他吃了下毒的米粑，回家后死（议政大臣阿桂等，48 12 16）。曹氏对订婚女婿及其家境不满意，却又不肯直接退婚。以

毒死的方法来摆脱实在不高明。但这种做法的背后却是因为退婚困难。

在当时社会，也有通过协商解决的退婚问题。即双方家长商定的退婚是合法的，由此减少了冲突。

因年庚不合而退婚。年庚是指男女的生辰八字，依照迷信认识，这与男女是否相克、婚姻是否美满有直接关系，因而颇受男女家长的重视。

直隶栾城县苑雪子供：苑得林是族叔，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叔替小的定了刘二道双的甥女范春姐做女人，写了婚书，发了十千文大钱财礼，是叔经手的。到五十二年五月，范春姐的族祖范三因小的和范春姐年庚不合，叫刘二道双退亲。刘二道双心疑范三想钱，又叫叔子给范三五百大钱，叔子应允，就拿了五百大钱交刘二道双转给范三。他不肯收钱，总要退亲，后刘二道双就把财礼、婚书都退还了……（直隶督刘峨，53 5 4）。

但可悲的是，退婚女子另行择配时会遇到困难，甚至被歧视。因为一些家庭对承娶退婚女子有顾虑。当然这也可能是比较特殊的事例。

四川安县萧学珍供：31岁，父母都在，弟兄二人。父亲萧良宾先年与石解朝儿子丑娃做媒聘定张美珑女儿为婚。乾隆四十年，张美珑嫌丑娃不务正业，向石家退婚，石允从。四十六年五月，张把他女儿另许刘允清儿子为婚。二十八日，小的赶场遇到刘允清，他向小的探问张家女儿先许过人家的事。小的说原许过石家，久经退明了。小的并没有挑唆他悔婚的事。不料刘因张家女儿先已许过石家，恐有干碍，就向张托词退婚。张疑心小的挑唆，六月初，叫他儿子来寻小的投人理论。小的在萧良河堰塘边放牛，张爵训（张的儿子）走来把小的衣领揪住，说小的不该挑唆刘家退婚，拉小的同去投人。小的分辨，彼此口角。张爵训失脚跌入塘中淹死。刘允清供：50岁。本年五月，凭媒说合张美珑女儿与儿子刘远道为婚，给有庚贴，元月六月初过聘。过后小的听得他女儿许过石家，因石家儿子不务正业凭原媒退婚另嫁。二十八日，小的赶场遇见萧的儿子萧学珍，探问此事，他说是实。小的怕石家骂，不敢聘娶，愿把庚贴托词退给（四川督福康安，47 3 20）。可见在民众意识中，男女初次订婚的意义很大，即使退婚了，其影响余绪仍然存在。当然在法律上一旦双方同意退婚，原有关系将彻底消除。我们认为，这桩订婚的障碍还是由于当事人对曾订婚女子有歧视心理。

上述在议婚环节出现的问题和冲突与包办婚姻有直接的联系。政府出于对传统婚姻秩序的保护，基本上是保护包办婚姻的结果的。个案中也显露出包办婚姻的诸多问题。婚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没有规则和约束将使之陷入混乱状态，甚至带来人伦关系的紊乱。而一旦规则建立，对于破坏者就要施行惩处。实际情形是，过分僵化的规则在保护了一部分人的利益之时，也使一部分人付出葬送婚姻幸福的代价。

六 结语

清代中期民间社会对传统婚姻伦理、婚姻规范冲击的事件不断发生。这更多地表现在当事男女的婚配对象选择过程中。而同时在民间也有约束婚姻缔结越轨的社会基础，从而使有悖伦理规范的婚姻受到抑制。

档案中揭示出清代中期退婚、悔婚现象的存在，但法律上对契约婚的保护，大大限制了这类婚姻调整行为，实际是对低质量婚姻状态的维护。私嫁和抢亲行为时有出现，但它还不足以对婚姻秩序产生很大冲击。

父母主婚权虽在民间社会有被忽视的现象存在，特别是在成年人的寻求配偶中比较突出。而法律和官方政策对父母主婚权的维护是坚定不移的。因而在民间社会，自主婚姻只能是个别人的尝试，其结果往往是不幸的。

【收稿日期】 2000—12—15

【作者简介】 王跃生（1959年—），男，河北省人，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社会史、中国人口史研究。

【责任编辑 殷 铭】

参考文献：

- [1] J. 罗斯·埃什尔曼. 家庭导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 [2] 清律例·婚姻[M].
- [3] 光绪七年本. 东阳上璜王氏宗谱[M].
- [4] 康熙二十九年本. 上蔡县志[M].
- [5] 乾隆三十一年本. 睢州续志[M].
- [6] 同治九年本. 郟县志[M].
- [7] 沈之奇. 大清律集解附例[M].
- [8] 乾隆本. 祁县志[M].
- [9] 乾隆十一年本. 岳州府志[M].
- [10] 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北京：三联书店，2000.